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佳合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佳合科技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17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佳合科技、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

买卖佳合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	125,000	0
2	佳合科技股份回购专户	350,000	0	350,000

上述买入股票的行为系：

1、东吴证券作为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佳合科技股票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累计买入 2,250,000 股；2023 年 1 月 10 日，东吴证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买入的佳合科技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交付至战略投资者；

2、东吴证券参与战略配售取得佳合科技 125,000 股股票，2023 年 7 月 10 日战略配售所获股票解除限售，截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东吴证券已卖出 125,000 股，自查期末持股数量为 0 股；

3、佳合科技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截至自查期末，佳合科技股份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为 350,000 股。

上述交易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佳合科技股票买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佳合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

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佳合科技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赵昕 陶磊
曹宇 赵昕 陶磊

